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〔2023〕23号

关于调整张家港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，根据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价格调整

居民用户第一、二、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3.02元/立方米、3.62元/立方米、4.53元/立方米；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.10元/立方米。

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其他内容不作调整，仍按《关于调整优化张家港市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》（张发改价〔2021〕29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对由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、低保边缘重病家庭，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，以户为单位，每户每年免费用气量由原 96 立方米提高到 120 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，用气量按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2021 年 4 月 1 日~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增加的供气成本由燃气经营企业自行承担，不得向居民用户以及学校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追溯传导。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张家港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张家港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

类别	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	价 格 (元/立方米)	备注
居民用户 (户籍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用户)	第一阶梯	0-400 (含)	3.02	户籍人口为 4 人以上 用户, 每增加 1 人, 一、 二阶梯年用气量上限增加 100 立方米、250 立方米。
	第二阶梯	400-1000 (含)	3.62	
	第三阶梯	1000 以上	4.53	
执行居民气价的 非居民用户	不执行分阶梯气量		3.10	包括学校、养老福利机 构等非居民用户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金城公司，市总工会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，各镇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